

## 中国沉默的出口：儿童<sup>1</sup>

在1979年,由于全国人口已近十亿,中国政府实施一项限制每个家庭只有一个孩子的政策,少数民族或者夫妇都是独生子女除外。<sup>2</sup>

很多中国父母都重男轻女。儿子能继续家族祖传姓氏,但是女儿一般不会。对于社会保障援助有限的国家,儿子更要负责照顾父母。尤其在农村,有著一种根深柢固的观念:“养育女儿就好像替别人的农田浇水”。<sup>3</sup>

随著独生子女政策的出现,非法使用超声波扫描来确定婴儿性别已被广泛应用。例如,在2000至2003年之间,安徽省怀远郡当局檢控了50个官员和医生,关闭了215间做超声波扫描和提供选择性流产的诊所。

独生子女政策加上社会对男孩的偏好导致明显的男女出生比例失去平衡。根据2000年的人口普查,每1,000名新生女孩,就有1,168.6名男孩。

若妇女怀有不想要的孩子,选择不多。引述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潘贵玉的说法:“有些农村人把刚出生的女婴遗弃在孤儿院外”,而大约95%可领养的孩子是女的。<sup>4</sup>

除了女孩之外,残疾的,有明显健康和仪表问题的也会被遗弃。父母可不希望浪费独生子女的配额在一个前途阴暗的婴儿上。

美国父母每年收养大约120,000名儿童,其中六份之一来自国外,最大的来源是中国,数目超过6,800名。<sup>5</su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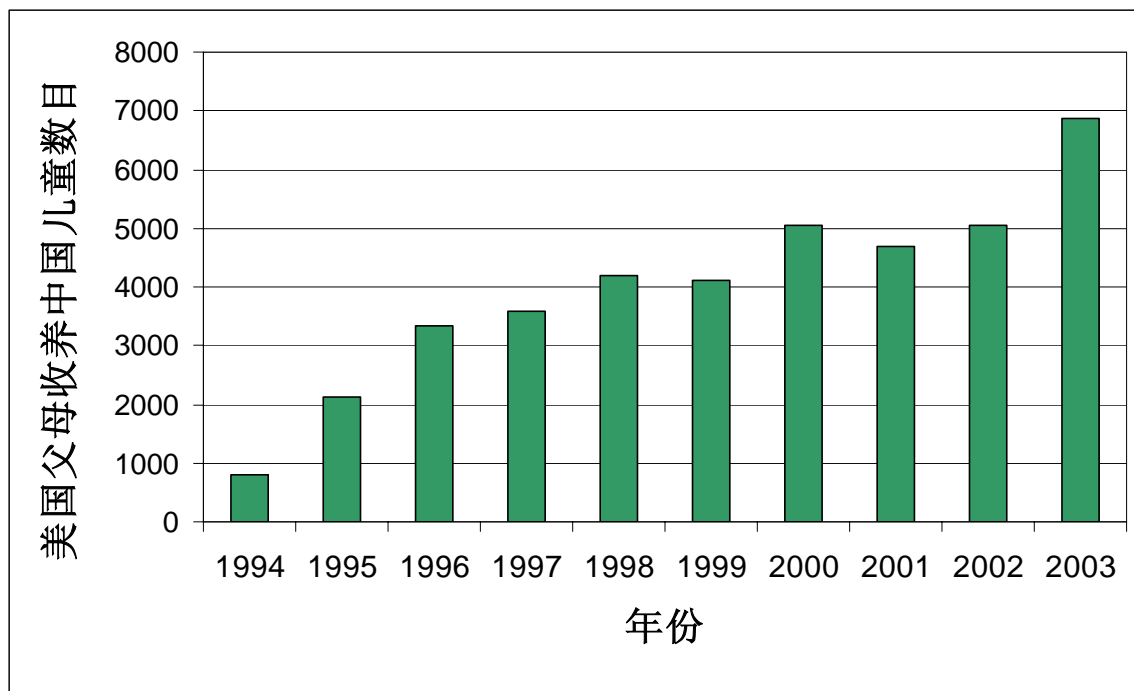
<sup>1</sup> 著者感谢黄淑芬与郑志和对于此案例的协助。

<sup>2</sup> 案例主要资源:“Gender imbalance prompts more care for girls in China”,新华网,2003年10月24日。

<sup>3</sup> 新华网,2003年10月24日。

<sup>4</sup> 新华网,2003年10月24日。

<sup>5</sup> [http://travel.state.gov/orphan\\_numbers.html](http://travel.state.gov/orphan_numbers.html)



收养儿童的美国家庭偏好中国这个来源，原因是“对比在美国国内收养，程序相对较短（大概18个月）和不复杂，而且颇为肯定获分配的是女孩，亲生父母也不太可能会来讨回孩子。”<sup>6</sup>

另一个原因是：“中国的儿童被照顾得好和通常很健康，生母典型地过著简单的农村生活且远离一般毒品或酒精。”<sup>7</sup>

欲收养中国儿童的美国家庭必须透过收养代理机构向中国收养中心(CCAA)申请。中心会将父母与现有的儿童相配，通过收养代理机构发出相片和医疗记录于申请人。而且所有儿童都受过艾滋病病毒和乙型肝炎的检验。

收养费用包括给收养代理机构大约美元6000，捐款美元3000给孤儿院，护照，公证，认证和父母其中一方来中国的旅游费用。一间收养代理机构估计总费用为美元19,000-22,000。

在新加坡，平均每年有700名儿童被收养，其中十分之六来自国外。从2004年4月起，在中国和新加坡政府的协议下，所有欲收养中国儿童的新加坡人必须透过两间获批准的收养代理机构向中国收养中心申请 - 飞跃社会

<sup>6</sup> Bazzoli, International Chinese Adoption”, <http://www.night.net/rosie/9802-ics-article1.html>

<sup>7</sup> Great Wall China Adoption (美国华尔领养中心网站), 2004年3月.

服务和触爱社会服务。办理手续需时11至12个月,费用大约为美元10,000。<sup>8</sup>

2004年之前,新加坡人可以透过商业代理机构收养中国儿童。他们容许申请人到中国选择儿童。一名来自中国或印尼的儿童,Greenhouse 收养代理机构的收费为美元10,500至13,000之间。<sup>9</sup>相反地,中国收养中心会只按收养父母对性别,年龄和源自省份的喜好,提供一名儿童。

一位出席中国收养中心举办的程序讨论会的陳先生评论说:“如果我们第一眼便不喜欢這名儿童,那怎么办?喜欢选择是人的本性,我们必须肯定作出正确的抉择,因为收养是一世的承诺。”<sup>10</sup>

---

<sup>8</sup> "Sorry, no choosing allowed", *Straits Times* (新加坡海峡时报), 2004年3月27日.

<sup>9</sup> "Baby adoption agency does it without profit", *Straits Times* (新加坡海峡时报), 2004年2月17日.

<sup>10</sup> "Sorry, no choosing allowed", *Straits Times* (新加坡海峡时报), 2004年3月27日.

## 讨论问题

1. 在收养父母与和生母之间，被收养的儿童的那方面会有不对称的信息？在什么程度上这信息不对称也会在收养父母与孤儿院之间出现呢？
2. 参考独生子女政策和社会偏好男孩的组合，请说明为什么来自中国的可被收养儿童比其他国家的相对健康？如果中国的父母没有特别喜好男孩或女孩，以上仍会是正确吗？
3. 在来自中国的可被收养儿童中，逆向选择在男孩或女孩上的程度会较大呢？
4. 欲收养中国儿童的父母可以用什么方法来解决他们的信息不对称呢？
5. 严格地执行反超声波性别扫描和选择性流产会怎样影响中国的可被收养儿童的供给？